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
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-30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0 年，公司拟核定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 750 亿元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50 亿元。我们认为，2020 年担保额度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对全年担保总额作出预计，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，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化成、辛定华、承文、路小菁

2020 年 3 月 30 日